

太平保险经纪委托协议

本协议是用户与太平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订立的有效协议。我公司依据本协议规定向用户提供保险经纪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用户必须完全同意和接受以下服务条款，才能够享受本服务。用户确认已经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如通过网络页面点击“同意”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完全同意和接受本协议的全部条款。

1. 用户确认在接受保险经纪服务时，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不具备前述条件的，应立即终止使用本服务。

2. 用户确认委托我公司作为保险经纪人，授权我公司根据用户指令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保险公司、选择保险产品、办理投保手续、协助索赔等相关服务。

3. 用户同意我公司有权根据保险产品中标明的佣金收取标准（如有），向用户收取保险经纪佣金。

4. 用户保证提供的信息是真实的、合法的、正确的和完整的。否则我公司有权暂停或终止提供部分或全部本服务，用户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5. 用户确认为了提供本服务需要，我公司有权采集、获取或在系统内保存用户的信息。我公司将对用户信息严格保密。本协议所指用户信息是指用户使用本服务时需要提供的信息；

对用户为自然人的，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年龄、性别、电话、住址、职业、家庭成员等；对用户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或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银行账户、法定代表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

6. 用户确认对使用本服务过程中发出的所有指令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我公司依照用户的指令进行操作的一切风险由用户自行承担。

7. 用户确认如果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违反本网站的条款、协议、规则、通告等相关规定的，我公司有权暂停或终止提供部分或全部本服务，用户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8. 用户确认使用本服务时同意并认可，可能由于保险公司系统问题、相关作业网络连线问题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本服务无法提供，对此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9. 用户确认我公司有权在任何时候，暂时或永久地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无论是否通知。我公司服务内容的调整对用户和任何第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用户确认我公司有权随时对本协议内容进行单方面的变更，并以在网站公告的方式予以公布，无需另行单独通知您；若用户在本协议内容公告变更七日后继续使用本服务的，表示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修改后的协议内容，也将遵循修改后的协议内容使用本服务；若用户不同意修改后的协议内容，应停止使用本服务。

11. 用户确认应就所知的与保险业务有关的事实和信息向

保险公司如实告知，并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如实回答保险公司提出的询问，以便保险公司做出是否接受该保险业务的决定。否则保险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12. 本服务条款的生效、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发生的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其仲裁裁决是终局的。本服务条款因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相抵触而导致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